

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

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认定细则

(2023 年修订版)

本细则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物理和天文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。

第一条：博士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体现形式

- 以第一作者且上海交通大学为其第一署名单位，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发表（含已被录用）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原创性研究论文。
- 其他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认定其创新性。

第二条：特殊情况说明

对于特殊情况，需由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陈述理由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，赞成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/2 以上方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。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论文的作者署名严格按字母顺序排序。
- 不是第一作者，但被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- (3) 研究成果还未发表(或录用),但其重要性得到同行广泛认可。
- (4) 成功研发尖端仪器并能展示其优异性能。

附：期刊目录表

物理与天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

2023年2月